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343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覃正伟律师及周蒯婷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

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25年11月10日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5年10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15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股东出席的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68,634,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7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8,013,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6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5%。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6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6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5%。

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理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99,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12%；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2%；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6%。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05,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40%；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_____

签字律师：

覃正伟 _____

周蒯婷 _____

年 月 日